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非學分班規範

113 年 11 月 5 日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完善本室非學分班課程之管理，特訂立此規範。
- 二、非學分班課程開設前，應遵守並配合場地使用之需求順序，再進行開課：
 - (一) 正式之體育課程。
 - (二) 本室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 - (三) 運動代表隊訓練或比賽。
 - (四) 教職員工俱樂部球類活動。
 - (五) 非學分班課程。
 - (六) 學生社團體育活動。
 - (七) 非本校團體之租借。
- 三、非學分班之場地借用每週以 4 小時為限，並送本室運動場管委員會審核。
- 四、非學分班課程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(一) 課程結束時，進行場地清潔與整理。
 - (二) 應穿著合適之服裝與運動鞋（禁止高跟鞋、皮鞋）。
 - (三) 不應攜帶寵物進入運動場內。
 - (四) 不得占用非申請上課時段。
- 五、場館之管理、使用、租借、收費等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